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供股

涉及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1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1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9,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告下文「供股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供股將僅提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或豁免，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於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中擁有權益。因此，蕭定一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有：(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5,944,030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沒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兌換)；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兌換)。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	不少於8,687,552,240股股份但不多於10,089,364,92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3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75,226,58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額外1,226,586,102股供股股份。
2. 基於上述因素，根據供股而可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互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會暫定配發及發行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0%，以及佔本公司經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7.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0港元折讓約95.23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00港元折讓約95.31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85港元折讓約95.434%；及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0港元計算)每股約0.0525港元折讓約71.429%。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當前市況下之市價，並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能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認購邀請，不可以轉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立參與供股的資格及其他目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將運用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會優先分配予申請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其旨在補足零碎股權成為一手股權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的申請者。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但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產生的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會暫定配發七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兌換)。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2.0%。

供股為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的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接納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供股章程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並(如需要)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首日買賣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5) 本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6)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1至5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則訂約各方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按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屬重大；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涉及審批有關供股之公告、章程文件、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完成供股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且有極大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東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 (假設沒有任何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定一先生(附註1)	32,000,000	2.95	256,000,000	2.95	32,000,000	0.37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03,286,000	9.51	826,288,000	9.51	103,286,000	1.19
包銷商	-	0	-	0	7,601,608,210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950,658,030	87.54	7,605,264,240	87.54	950,658,030	10.94
總計	1,085,944,030	100.00	8,687,552,240	100.00	8,687,552,240	1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已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東	現有持股量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 (假設沒有任何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定一先生(附註1)	32,000,000	2.54	256,000,000	2.54	32,000,000	0.32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103,286,000	8.19	826,288,000	8.19	103,286,000	1.02
包銷商	-	0	-	0	8,828,194,312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1,125,884,616	89.27	9,007,076,928	89.27	1,125,884,616	11.16
總計	1,261,170,616	100.00	10,089,364,928	100.00	10,089,364,928	100.00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有關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b)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之每名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不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ii)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3.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4. 103,286,000股股份指：(a)於本公告日期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37,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5%；及(b)於本公告日期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 Cool Limited持有之65,7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6%。

供股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授權；及(ii)藝人管理業務。

預計供股的開支約4,000,000港元，會由本公司承擔。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承購供股下的配額，本公司將收取約11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3D影片製作業務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影院。扣除開支後，本公司自每股供股股份收取的淨價約為0.0145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可充實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政狀況，此外，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70,398,000 股新股份	26,1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業務發展	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配售200,000,000 股新股份	24,460,000港元	(a) 約18,600,000港元用作3D影片製作業務發展，包括製作、市場推廣、發行及提供有關3D影片的公關服務及相關產品開發；及 (b) 餘款約5,8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助本集團的運作。	約9,760,000港元已用於3D影片業務發展，餘款約14,7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戶口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	配售280,490,000 股新股份	115,18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3D影片製作業務及在香港及／或中國收購影院	該項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的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的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八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四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	四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四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在香港發出，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中午十二時正。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於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中擁有權益。因此，蕭定一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有：(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在適用情況下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其通常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除(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可終止包銷協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形式將於記錄日期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容有關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7,601,608,21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601,608,2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所包銷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曾沛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 內。

* 僅作識別用